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簡字第3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儒林網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煜森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5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通知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同年4 月2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